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4 教正 0002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臺北市政府核定該府教育局新增4名人力，專責協助辦理違法事件之調查及稽查等工作。 二、113年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臺北市學前教育資訊網」，建置幼兒性別及不當對待事件懲處公告專區。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期辦理違法事件調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之相關研習。 四、對於經通報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幼兒園，於調查未確定期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將委託專業幼教團體入園，對幼兒進行身體界線及保護衛教宣導。 五、建立涉及性別事件園所之預防性督導機制，加強不定期入園稽查訪視，並將涉及性別事件之園所優先納入稽查目標。 六、訂定「兒童及少年家外保護案件行政調查跨局處合作流程」，建立三階段知會SOP。 七、針對負責人及教保員是否知情未報或隱匿包庇，重啟行政調查並加重裁罰。	115.7.16 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16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